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筑（开）环责改〔2024〕9号

当事人名称：贵州新天鑫化工有限公司天鑫分公司

负责人：王建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21MABPEME48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双流镇凉水井村新观山组54号

我局于2024年9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利用溶洞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2024年9月10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执法人员调取的你公司雨水排放口（DW002）处的2024年9月7日-9月8日视频监控影像资料，证明该时段内雨水排放口排水情况、2024年9月10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视频证明现场检查、执法监测采样情况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停止向溶洞排放水污染物，规范收集污水。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三十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适用违反三同时制度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况：_____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_____

的规定，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9月10日